

附件

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先进集体、优秀员工和岗位标兵评选办法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弘扬和激励员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培养和塑造员工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门诊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办公室（含人力资源科）、财务科、综合服务科、药剂科、医务科；中医健康管理（治未病）中心、中医（特需）营养门诊、康复科、福州陈氏中医外科、中医小儿体质调理科、中医美容科、针灸妇科、疼痛科；也可以班组为单位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

2. 优秀员工、岗位标兵评选范围：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员工。

二、评选名额

1. 先进集体5个；
2. 优秀员工30名，岗位标兵10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集体凝聚力强、团结和谐、善于学习，员工整体素质高、精神面貌好。
2. 坚持服务宗旨，规范服务流程，卓有成效地为门诊部发

展提供保障，员工和病患满意度高。

3. 适应门诊部发展，紧紧围绕门诊部中心工作，圆满完成门诊部下达的各项任务，为门诊部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4.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优秀员工及岗位标兵评选条件

1. 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注重学习、钻研业务，熟悉岗位业务，熟练掌握工作技能，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3. 工作责任心强，乐于奉献，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善于总结经验，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热情诚恳，工作态度好，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年终考核为优秀。

6. 岗位标兵必须是本岗位工作中具有示范和榜样作用的优秀员工。

四、评选办法与要求

（一）评选办法

1. 先进集体、优秀员工、岗位标兵每年评选一次。

2. 以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优秀员工候选人和岗位标兵候选人。相关科室按照先进集体名额和优秀员工、岗位标兵评选名额，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筛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拟表彰对象推荐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科。

3. 由院务会审议确定表彰名单。

（二）评选要求

各科室要向员工宣传评选条件、程序及有关规定，充分发扬民主，严明评选纪律，增强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优秀员工、岗位标兵，分别授予“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先进集体”、“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优秀员工”、“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岗位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六、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七、本评选办法由人力资源科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先进集体、优秀员工、岗位标兵申报表

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先进集体、
优秀员工、岗位标兵申报表

集体（个人）	
先进类型	☐ 先进集体 ☐ 优秀员工 ☐ 岗位标兵
主 要 事 迹	
呈报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门诊部意见	年 月 日